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政策指引

一、基本概念

1. 童工是指未满十六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2.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二、禁止使用童工

（一）禁止使用童工相关规定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3. 禁止以勤工俭学、实习、教学实践、职业技能培训为名，安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遵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

（二）违法使用童工的法律后果

1.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2.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3.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4.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5.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6. 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

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依法使用未成年工

（一）登记备案。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要填写《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附件1）《未成年工登记表》（附件2），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二）劳动保护。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保护措施、休息休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工作时间和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三）权益保障。用人单位要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对包括未成年工在内的全体职工执行统一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要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未成年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四）定期体检。用人单位应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并承担费用：

1. 安排工作岗位之前；
2. 工作满1年；
3. 年满18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按照《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列出的项目进行。

（五）岗位调整。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

事适合的劳动，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

（六）禁用未成年工岗位

1.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工。

2.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下列岗位：

（1）《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

（2）《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

（3）《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4）《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

（5）《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6）《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7）《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8）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

（9）森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

（10）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

（11）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

(12) 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

(13) 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 (不包括世居高原者);

(14) 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二十公斤, 间断负重每次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

(15) 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镐、气铲、铆钉机、电锤的作业;

(16) 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

(17) 锅炉司炉。

3.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 (非残疾型) 的未成年工从事下列岗位:

(1) 《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2) 《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3) 《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4)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接触铅、苯、汞、甲醛、二硫化碳等易引起过敏反应的作业。

附件 1

未成年工登记表

编号：

贴照 片处	姓名		性别		户籍	
	身份证号 码				学历	
工作单位					合同期限	
监护人					联系方式	
健康 状况	健 康	_____（是√，否×）				
	患有何种疾病或 有何种生理缺陷 （非残疾型）					
拟安排劳动范围 （岗位、工种）						
用人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法定 代表人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用人单位留存，一份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留存。

附件 2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____工厂____车间____工种

姓名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病史____检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脉搏____次/分

2.收缩压____Pa

3.舒张压(消音)____Pa

4.肺活量(1)____(2)____(3)____最大值____ml

5.营养状况____

6.血色素____g/L

7.身高____cm

8.体重____kg

9.体重/身高____

10.坐高____cm

11.胸围____cm

12.肩宽____cm

13.骨盆宽____cm

14.月经来潮: ☐已 ☐未

